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16-00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48号）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及重组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将哈投股份体内热电联产等能源业务置出并将哈投股份打造为哈投集团旗下金融控股平台是否构成哈投集团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哈投集团及哈尔滨市国资委是否已有相关计划或安排，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了江海证券3处尚未取得权利证书房产和4处尚待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房产取得权利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解决方案及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要求。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江海证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海证券第四季度的业绩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江海证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证券自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自营业务各产品的经营规模和收益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之“3、市场法评估过程”之“（1）选择准可比企业”中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之“3、市场法评估过程”之“（8）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中结合近年相关研究和实践情况，补充披露了流动性折扣参数的评估选取依据。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之“二、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补充了在无法预测未来盈利状况下依然以远高于账面值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的理由。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性、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具体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展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